

中國文化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0.07 第 17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延攬人應於獎勵補助期間每年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並須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u>或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但以教學或實務類為主申請補助之教師則須達所屬學院所提之預期成果及績效。</u></p>	<p>八、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延攬人應於獎勵補助期間每年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並須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p>	<p>一、評估標準增加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 二、104 年度申請時，科技部審查意見認本校對未來績效偏重研究，故擬增加教學及實務類教師之績效以該院提出計畫時之要求為評估標準。</p>

中國文化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1月2日第1677次行政會議通

104.10.07第17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延攬對象為編制內，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人才標準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
 - (二) 近五年內曾發表符合本校升等代表著作之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
 - (三) 每學期至少有二科為全英語授課。
- 四、受延攬人應先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完成聘任程序後，始得提出本要點補助之申請。
- 五、受延攬人於獲本校聘任後，除依本校規定按月支給待遇外，再依科技部補助經費給予本薪以外之獎勵金，補助金額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及成就依科技部之獎勵額度內核給，補助期間依科技部之規定最長三年。
- 六、獲核定補助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 七、各學院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推薦，並須檢附相關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排定優先次序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依科技部該年度核給之補助款核定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
- 八、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延攬人應於獎勵補助期間每年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並須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或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但以教學或實務類為主申請補助之教師則須達所屬學院所提之預期成果及績效。
- 九、受延攬人於每年補助結束一個月內，應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受延攬人未達本要點第八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或有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十條之情形者，下一年度不再繼續支給獎勵金。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